

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山县水利工程站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灵山县农业紧急灌溉保供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灵山县农业紧急灌溉保供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祥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4343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7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/人，营业收入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万元，属于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广西祥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